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赎回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券
暨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2,734,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41%，以下简称“沪美公司”）的通知：

沪美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原质押予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用于对沪美公司 2014 年中小企业可交换私募债提供担保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18,040,000 股（送转后，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19.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50%）全部赎回暨办理股权解除质押，解除数量为 18,040,00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

截至本公告日，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 92,734,400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72,200,000 股，占沪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77.86%，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1%。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